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執禮 10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8967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1 年 3 月 14 日屏執禮 10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8967 號之收取命令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06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8967 號等義務人潘淑真即潘淑真之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潘淑真即潘淑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禮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係就義務人對第三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之金錢債權新台幣 117,942 元核發收取命令。

分署長楊碧琪